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关于第三批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

为规范、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经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审核确认，以下行政机关具备执法主体资格，现予以通告。

一、法定行政执法主体

达拉特旗宗教事务局

二、有关要求

（一）旗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履行执法职责，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维护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及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委托执法的，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将受委托主体和委托的行政职权内容向社会公告。旗级行政执法主体自行向社会公布其所属的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并报旗司法局备案。

（三）今后，凡旗级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有关部门应当在该情形发生后，报旗人民政府审查确认并向社会公布。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4日

